

疏勒县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LX-2022 (GK) -ETSZFYJCPT)

第一册

采购人：_____疏勒县妇幼保健站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3 -
一 总 则	- 3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 -
2. 资金来源	- 3 -
3. 投标费用	- 4 -
4. 适用法律	- 4 -
二 招标文件	- 4 -
5. 招标文件构成	- 4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4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5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5 -
9. 投标文件构成	- 5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5 -
11. 投标报价	- 5 -
12. 投标保证金	- 5 -
13. 投标有效期	- 6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7 -
16. 投标截止	- 7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7 -
五 开标及评标	- 7 -
18. 开标	- 7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8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8 -
21. 投标偏离	- 9 -
22. 投标无效	- 9 -
24. 废标	- 9 -
25. 保密原则	- 10 -
六 确定中标	- 10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0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0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0 -
29. 中标通知书	- 10 -
30. 签订合同	- 10 -
31. 履约保证金	- 10 -
32. 中标服务费	- 10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0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1 -
35. 人员回避	- 11 -
36. 质疑与接收	- 11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12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13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13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5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16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7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18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 19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0 -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21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2 -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5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6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7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28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0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1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声明函.....	- 32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5 -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 36 -
第3章	投标邀请.....	- 38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0 -
第5章	采购需求.....	45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一、评标方法.....	56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63
	三、评标标准.....	6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其投标文件中给予明确对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2 投标人应保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人应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做出真实性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册。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在目前疫情防控期的特殊时期,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明确承诺其所报价格已包含中标后项目实施期间疫情防控所需的所有费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内容(服务/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册。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

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货物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计算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需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 9、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项目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需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8. 其他内容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内容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或汇票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允许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允许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不采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

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8 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疏勒县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X-2022（GK）-ETSZFYJCPT

项目名称：疏勒县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00

采购需求：设置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系统，测评儿童生长发育情况等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

设置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系统，测评儿童生长发育情况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其他要求详见文件内容；

有关评标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的规定，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0日至2022年06月27日20点00分前，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B4楼3层3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疏勒县妇幼保健站

地址：疏勒县

联系方式：程裕财 13579067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B4楼3层308室

联系方式：傅宁 19190016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宁

电话：19190016919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疏勒县妇幼保健站 地 址：疏勒县 电 话：程裕财 13579067588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城B4楼3层308室 电话：傅宁 19190016919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针对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情形）； （6）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回执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350.00万元；本分包最高限价：350.00万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1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00元（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8600 2021 2010 1125 55200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未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但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方式递交或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5.2 项。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外封袋及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供应商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 U 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 U 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含所有签字及盖章部分），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 PDF 格式文本，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 U 盘，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使用 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文部分（除封皮、目录）可正反面打印，须编辑目录，页码连续。 注：以上条款不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 B4 楼 3 层 308 室开标室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基本账户转出/出具）
32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 支付形式：汇款、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 支付时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6572160

36.3	<p>联系部门：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城B4楼3层308室 联系电话：19190016919</p>
其他内容	<p>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支付计划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后期按照实际进度进行拨付，待按规定要求项目全部完成且资料全部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剩余款项待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p> <p>2、项目期限要求：120天。成果质量标准及要求：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总价格的<u>1</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10</u>%；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p> <p>4、由甲方（采购人）负责本项目系统与县域医共体平台对接事宜，乙方（承包商）负责相关的技术支持。（具体相关事宜由协商确定）</p> <p>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项目人员组成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维护人员等。（提供人员身份证、近6个月的社保、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资料信息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内）</p> <p>6、投标人须提供与“基层医院影像设备”的数据和系统层面数据交换服务的方案，同时承诺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数据对接和交换，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备注	<p>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要求执行（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在开标现场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收取。</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其他	<p>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招标文件内所提及的法定代表人解释为：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公司名义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自然人名义投标的指自然人本人。）</p> <p>(2) 财务状况报告： 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原件；</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限制行为的声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开标前，将由监标人员和采购人审查投标人下列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1-（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1-（2））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1-（3））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1-（4））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1-（5））

（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以上资料可为原件或显示相应信息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要求（1）--（7）项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单独手持提供且需保证投标文件内附有同样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证（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	信用查询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限制行为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并实施。是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战略部署。“纲要”指出：到 2020 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完善高效，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另外，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0-15 岁儿童青少年人数已达 2.48 亿。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儿科疾病谱发生了变化。传染性、感染性和营养性疾病逐渐得到控制，非感染性疾病的构成比逐年上升。性早熟、矮小、小儿肥胖已经成为我国目前三大小儿常见内分泌问题。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通过人工智能+医疗强基层为重点强化供给侧改革、完善传统就医体系适度调整、采取多方举措支持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探索分类管理调整，加强儿童生长发育疾病中的性早熟、发育迟缓、肥胖症、矮小症疾病管理完善专项疾病上下转诊制度、探索建立喀什疏勒县内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院以及县人民医院的联动机制、加强专项疾病分级诊疗、远程诊断方便基层诊断、筛查、随访，提升效率和诊断质量，实现生长发育类疾病在区域内医院筛查、诊治、转诊和随访体系搭建。完善儿童发育疾病中的性早熟、发育迟缓、肥胖症、内分泌疾病的早筛早诊早治体系，结合区域内乡镇卫生院、妇保院门诊以及县人民医院医疗资源，实现疏勒县儿童生长发育疾病不出县的目标。

本项目拟建设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提供儿童生长发育疾病风险测评、就医引导、儿童生长发育智能骨龄检测、智能发育评估、智能随访、智能区域生长发育监测大数据分析应用，以新增业务项目、专题项目推广等方式开展区域儿童生长发育业务服务，提高平台可及性和实用性。同时，依托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的建设，对周边区域形成辐射效应，将该平台打造成喀什市区域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示范区域。

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 号
3.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 号

4.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
5.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6. 《性早熟诊疗指南（试行）》（国家卫计委卫办医政发〔2010〕195号）
7. 《中枢性（真性）性早熟诊治指南》，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
8. 《矮身材儿童诊治指南》，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
9. 《身高、体重百分位曲线》2017年九省市儿童体格发育调查结果，中华儿科杂志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儿童生长发育智能应用平台	1	套	
2	数据交换服务	1	套	
3	基础资源服务	1	套	
4	人工智能核心服务	1	套	

三、技术部分要求

（一）儿童生长发育智能应用平台

本项目由喀什疏勒县妇幼保健院牵头，依托县域医共体，通过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的搭建，运用高水平医生诊断水平的人工智能应用，加快智慧医疗健康普及服务，使其为喀什疏勒县内百姓提供儿童生长发育疾病风险评估服务，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高水平的智慧医疗服务，包括儿童生长发育测评服务、儿童生长发育骨龄的智能辅助筛查、诊断、随访和双向转诊等服务。本项目涉及医疗机构为14个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院以及县人民医院。

详细技术参数需求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具体技术要求
1	儿童生长发育风险人群预筛评估系统	
1.1	基础配置	
1.1.1	公众号链接配置	支持微信公众号嵌入及跳转
1.1.2	带参二维码	生成带有机构参数的二维码，不同机构可有专属二维码。
1.2	风险评估患者端	
1.2.1	隐私说明	对于筛查者录入的信息的使用和保护进行解释说明；
1.2.2	智能问卷	通过问卷向家长采集相关信息；
1.2.3	风险识别	▲结合循证医学证据基础，对用户选择的内容进行结果的判断，明确是否存在目标筛查疾病的高危风险；
1.2.4	筛查结果展示	▲呈现风险识别后的结果内容，并给出相关的指导和

		说明：
1.3	风险评估医生端	
1.3.1	微信关联	实现用户身份的标识和记录，下次进入应用仍能知道该用户的角色和历史行为；
1.3.2	筛查者信息列表	▲通过列表展示筛查对象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筛查结论等信息；
1.3.3	条件筛选	按照患者姓名、性别、筛查结论等特征字段对筛查者进行筛选
1.3.4	数据同步	测评结果将自动同步到对应的后台，方便信息管理；
1.3.5	业务流串联	同一个 openid 筛查同一个对象进入下一个业务流，如预问诊。已填写的基本信息无需重复填写。
1.4	部署范围	
1.4.1	部署范围	14 个乡镇卫生院及县妇幼保健院
2	儿童生长发育智能预问诊系统	
2.1	问诊患者端	
2.1.1	预问诊知识库	▲适配知识库模板，针对专科特点结合疾病问诊、鉴别诊断的临床思路，搭建生长发育专病为维度的预问诊知识库；
2.1.2	机器人对话式交互	模拟文字信息沟通过程，以拟人化对话形式采集患者信息，通过一问一答的对话形式模拟临床医生问诊逻辑，完成基本信息和症状采集；
2.1.3	智能健康科普宣教	▲支持用语音或文字输入进行生长发育相关的用药咨询和健康咨询，实现生长发育相关药物和健康知识科普。
2.1.4	预问诊结果展示	根据用户选择或填写内容，进行结构化梳理，按照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方式进行展示；
2.1.5	问诊历史查看	记录每一次使用预问诊的结果，以个体患者为数据集维度，可以查看历史完成的预问诊结果；
2.2	问诊医生端	
2.2.1	AI 门诊电子病历	基于 AI 单科室问诊能力采集到的信息，按照经典临床教科书和行业监管规范，把结构化的数据重新按照门诊病历的撰写方式，模拟医生话术，组织成标准规范的门诊电子病历，可供门诊医生直接引用；
2.2.2	一键创建就诊患者	根据基本信息问诊结果，在医生端为患者创建个人档案页，记录以该患者为维度的病历信息；
2.2.3	基本信息关联	同一个患者多次问诊，无需进行基本信息追问；
2.3	部署范围	
2.3.1	部署范围	14 个乡镇卫生院及县妇幼保健院
3	儿童生长发育智能测评系统	
3.1	影像接口服务	
3.1.1	影像接口	支持 14 个乡镇卫生院 DR 影像推送和接收，支持妇保院儿童生长发育软硬一体化系统影像推送和接收
3.1.2	客户端服务	支持 14 个乡镇卫生院及妇保院医生电脑使用，调用平台端智能分析结果
3.2	质控模块	
3.2.1	影像分类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对影像进行智能的检测和判定，可自动识别是否为可识别的手片，从而规避因拍片不规范导致的数据质量问题
3.2.1	影像数据质控	对于登记时年龄超限、年龄缺失、性别缺失的骨龄片，

		系统可自动判断问题进行提示，从而保证拍片时数据登记的准确性
3.3	影像管理功能	
3.3.1	历史影像关联	▲同一人的历次检测影像可自动关联，快速查看
3.3.2	患者信息支持修改	▲可支持手动修改患者姓名、年龄和性别三个信息，并根据修改后的信息实时变更诊断结论。
3.4	影像阅片功能	
3.4.1	影像操作工具	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各骨评级显示/隐藏、移动、缩放、放大镜、调窗、镜像、旋转、Dicom 四角详细信息显示/隐藏、横竖屏切换等操作工具
3.5	骨龄判读功能	
3.5.1	不规范影像识别	可识别左右手骨龄片、有旋转的骨龄片、掌心向上或向下的骨龄片、有轻微伪影的骨龄片。
3.5.2	各骨化中心评分	▲系统可依据各骨龄标准，自动给出对应的各骨评分。
3.5.3	骨化中心异常提示	▲若某个骨化中心明显高于或低于平均骨化中心评级，系统可对该骨化中心进行提示，提醒医生关注尽可能存在的疾病。
3.5.4	标准图谱对照	系统内置各个骨化中心的标准图谱，供医生实时对照参考。
3.5.5	骨龄修改	医生可手动对骨化中心或骨龄进行修改与保存
3.5.6	骨化中心修改	▲修改骨化中心时，点击每个骨化中心评分，图像中对应的骨化中心标记可自动变化形状，方便医生查找。
3.5.7	骨龄判读性能	▲产品出具的骨龄结果与医生出具的骨龄结果两者均方根差（RMS）不超过 0.5 年。
3.6	手骨形态描述功能	
3.6.1	手骨形态描述	▲智能识别关键手骨形态，包括腕部骨化中心出现可数、尺桡骨形态、豌豆骨籽骨是否出现等，形成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影像所见文字描述。
3.7	生长发育评估	
3.7.1	发育状况描述	根据日历年龄和骨龄的差值给出可能判断，包括发育提前/延迟/正常等。
3.7.2	身高评价	自动绘制儿童身高生长曲线，需基于首都儿科研究所的《中国 0-18 岁儿童青少年身高、体重标准化生长曲线》，并给出身高 SDS 与百分位数
3.7.3	身高预测	自动给出遗传法及骨龄标准对应的 BP 法、TW3 法、中华 05 法身高预测结果
3.7.4	BMI 指数	基于输入的儿童身高、体重自动给出 BMI 指数与体型分级
3.7.5	初潮时间	针对未来初潮的女童，可自动给出初潮年龄预计；针对已来初潮的女童，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初潮年龄。
3.7.6	身高纵向监测	▲系统可记录同一儿童在院内的历次身高结果，生成基于年龄的身高变化曲线图
3.7.7	骨龄纵向监测	▲系统可记录同一儿童在院内的历次骨龄结果，生成骨龄年龄生长变化图。
3.7.8	骨龄逆增长提示	一个儿童的近一次骨龄小于前一次骨龄时，即出现骨龄判读结果逆增长，系统可给出提示。
3.7.9	生长发育报告	▲支持直接通过系统出具生长发育报告，包含骨龄评价、身高曲线、身高评价、发育评价、身高预测等指标。

3.7.10	生长发育报告记录追踪	▲若同一次检查被生成了多次报告，系统可自动生成报告编号，记录报告时间，并可查看历次生成报告内容。
3.8	部署范围	
3.8.1	部署范围	14 个乡镇卫生院及县妇幼保健院
4	儿童生长发育软硬一体化系统（1套）	
4.1	X 射线发生装置	
4.1.1	X 射线发生装置	输出功率 $\geq 0.40\text{KW}$ 最低管电压 $\leq 42\text{KV}$ 最高管电压 $\geq 45\text{KV}$ 最小 mAs $\leq 1\text{mAs}$ 最大 mAs $\geq 3.2\text{mAs}$ mAs 调节 ≥ 10 步 焦点尺寸 $\leq 0.8\text{mm}$ 电源要求：200-240V、50HZ/60HZ
4.2	X 射线成像系统	
4.2.1	平板探测器	有线平板探测器 探测器技术：闪烁体和非晶硅 成像尺寸 $\geq 240*300\text{mm}$ 像素尺寸 $\leq 120*120\mu\text{m}$ 像素矩阵 $\geq 2048*2560$ 中心分辨率 $\geq 4.1\text{LP/mm}$ A/D $\geq 16\text{bit}$ 最短完全成像时间 $\leq 4\text{s}$ X 线与平板同步方式：手动同步和 AED（X 线自动触发）两种方式
4.2.2	软件功能	软件具备权限管理、患者登记、图像采集、图像处理、胶片打印、报告等基本功能。 操作界面：中文及骨龄摄影专用操作界面 患者登记：包含本地登记、Worklist 网络检索 影像处理：具备移动、缩放、窗宽窗位调节、长度角度测量、反色、显示/隐藏影像信息、L/R 标记、翻转（垂直/水平/顺时针/逆时针）、放大镜功能。 具备胶片打印功能 备份及恢复：具备将影像发送到 PACS 的功能 符合国际标准 DICOM3.0 协议 内置中华-05 骨龄评测标准 自动对骨骼提示中华 05 图文标准 自动生成儿童百分位曲线图 能够实时视频观察手部摆位 支持远程无线操作 支持通过软件远距离曝光 支持多角色、多用户使用
4.3	射线防护装置	
4.3.1	装置性能	自带屏蔽外壳； ▲外壳 30 厘米处辐射小于 $1\mu\text{Sv/h}$ ； 手部入口处具备铅帘防护； 观察窗具备铅玻璃防护；
4.4	骨龄评估软件系统	

4.4.1	系统功能	评估软件内置于骨龄仪，无需传输至外部服务器进行计算 能够自动识别和标记手部及腕部 20 个骨骺的位置 能够自动评估手部及腕部 20 个骨骺的等级 能够自动计算 R 系列和 C 系列骨龄 能够自动生成骨龄报告
4.5	部署范围	
4.5.1	部署范围	县妇幼保健院
5	儿童生长发育智能随访管理系统	
5.1	随访管理	
5.1.1	设置随访方案	自由配置随访时长、随访开始时间、随访间隔时间等随访规则；
5.1.2	随访患者列表	以患者为维度展示当前系统中已设置随访的患者
5.1.3	列表筛选	支持按照姓名和手机号进行筛选
5.1.4	随访日历	▲所有需要随访的患者，通过预先设置的规则，自动筛选处于不同状态的患者包括未开始、待随访、已完成、已过期。按日历形式展示每天的患者和其状态；
5.1.5	随访助手	面向被随访者的微信端应用，被随访者可通过微信接收到随访信息；
5.2	部署范围	
5.2.1	部署范围	县妇幼保健院
6	儿童生长发育智能患者管理系统	
6.1	患者管理医生端	
6.1.1	患者创建	通过录入患者基础信息、出生史等信息创建个人信息页；
6.1.2	患者列表及筛选	以患者维度列出当前系统中所有管理的患者，支持按条件筛选；
6.1.3	患者病历详情	▲以患者个人为维度，记录基本信息、患者概览、骨龄详情和随访记录；
6.2	患者转诊	
6.2.1	选择转诊医院	各级医院可在平台上选择该患者需要转诊的医院；
6.2.2	病案流转	上级医院确认接收后，患者病案信息将通过平台由 A 医院传输至转诊医院 B。
6.3	患者移动端	
6.3.1	年龄身高百分位图	使用首都儿研所制中国 0~18 岁男/女童身高百分位曲线图，展示患者不同年龄身高所处的百分位数；
6.3.2	年龄身高百分位科普	展示 0~18 岁男/女童不同年龄身高的评价参考值，输出评级标准；
6.3.3	年龄体重百分位图	使用首都儿研所制中国 0~18 岁男/女童体重百分位曲线图展示患者不同年龄体重所处的百分位数；
6.3.4	年龄体重百分位科普	展示 0~18 岁男/女童不同年龄体重的评价参考值，输出评级标准；
6.3.5	测评报告	收纳该患者通过智能测评助手的历史报告
6.3.6	问诊报告	收纳该患者通过智能问诊助手的历史报告
6.3.7	随访计划	支持快速进入随访助手查看下次随访时间；
6.3.8	智能测评	支持快速进入智能测评助手进行测评；
6.3.9	就医指引	按照所在的地理位置及患者的管理状态推荐就医机构，显示医院名称；
6.3	部署范围	

6.3.1	部署范围	14 个乡镇卫生院及县妇幼保健院、县人民医院
7	系统管理	
7.1	账号管理	
7.1.1	用户管理	添加新用户、删除旧用户、设置及修改用户所在的机构；
7.1.2	机构管理	每一个用户都有所属机构，所属机构不同登录后进入的机构不同； 机构与机构具有不同的层级，层级之间为从属关系；
7.2	数据权限	
7.2.1	数据访问控制	对数据的访问权限做了全面的控制，不同机构用户角色登录平台看到的业务系统的数据范围不相同；
7.3	数据统计	
7.3.1	区域儿童生长发育数据大盘	▲支持针对区域儿童生发育相关测评、随访数据实现可视化展示，展示维度包含且不限于生长发育状况性别分布、生长发育状况年龄分布、生长发育就诊人数等
8	硬件配置	
8.1	服务器（2 台）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至少 2 * 银牌 4214R 2.4GHz（16.5M）十二核 24 线程 内存：至少 4 * 32GB RDIMM, 2400MT/s, 双列, x8 带宽 硬盘：BOSS 卡+M.2 Sticks 480G SSD×2； 至少 8 * 8TB 7.2K RPM SAS 12Gbps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 2 * 1.92TB SSD 固态硬盘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电源：冗余，热插拔电源（1+1） 网卡：集成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光（含模块） 显卡：至少 1× RTX 3060 显卡
8.2	前置机（15 台）	CPU：i5-10210U 四核 1.6GHz 内存：至少 16G DDR4 存储：至少 1*512 SSD 网卡：至少 2*1G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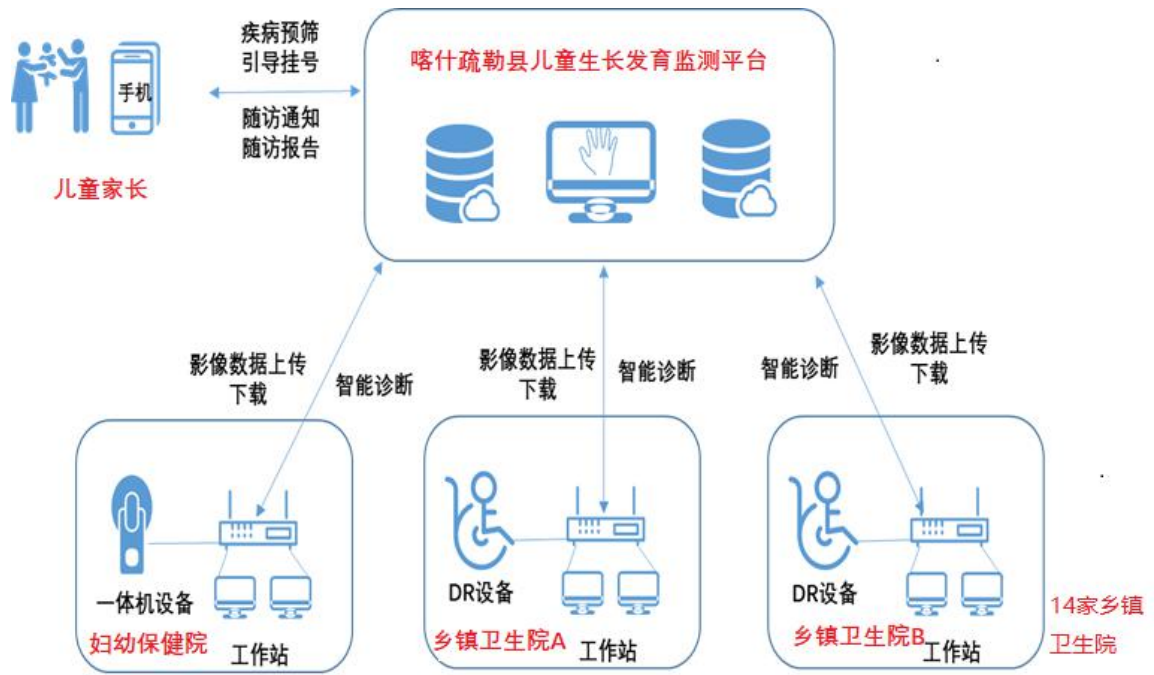
本表内标记成▲的内容为招标项目的辅助功能参数内容，允许偏离。

（二）数据交换服务

本项目需要对接疏勒县的 14 个乡镇卫生院的 DR 设备，以及疏勒县妇保保健院的儿童生长发育软硬一体化系统，需要采集和交换大量患者基本信息、影像数据、影像降维结构化特征数据，通过数据交换服务实现数据的采集、整合、交换以及跨机构的共享。

患者基本信息、手部正位 X 光片等来自于各乡镇卫生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经过互联网提交到位于疏勒县妇幼保健院的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各医疗机构通过客户端，可登录儿童生长发育智慧服务平台进行业务访问和服务调用。同时，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将整个流程产生的业务监管和监测类数据进行收集，可实现实时汇总和展示。

医疗卫生机构向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提交各类信息的解决方案如下图：



本项目的数据接口主要包括与妇幼保健院儿童生长发育软硬一体化系统、14家乡镇卫生院DR设备的接口等。

接口将应该严格遵守HL7、DICOM接口标准及功能规范。

（三）基础资源服务

基础资源服务是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的基础，包括基础的计算平台和平台的基应用支撑服务。

- 1) 私有云计算支撑平台：要求具备完好的动态伸缩能力，对智能应用和服务进行池化管理，按需扩展。动态伸缩的指标包含传统的CPU、内存、连接数，针对服务SLA的指标包含平均响应时间、成功率等。内部采用纯异步的消息机制，解决连接过多以及并发性能问题。另外，PAAS支持多个指标的动态负载均衡算法。提供智能路由机制。应用和服务都可以动态扩展。而且服务可以被充分复用。
- 2) 应用支撑服务：是基于平台部署的基于数据存储、批量快速计算、交互式查询、全文检索、数据加密、系统容灾等技术构建的具备数据清洗、转换、存储、分析等功能，并对外提供标准化访问接口的一体化数据平台。

（四）人工智能核心服务

人工智能核心服务是基于人工使能能力，构建的以儿童生长发育为核心的算法、知识库、智能模型等内容：

- 1) 图像识别算法：需结合NLP技术、医学术语库、医学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技术等前沿技术和算法，对自由文本数据进行语义解析与后结构化处理；
- 2) 医学影像算法：使用深度学习等前沿技术和算法，对儿童骨龄进行判断；

- 3) 医学知识库：提供儿童生长发育临床医学知识和骨龄诊断医学知识：为骨龄诊断提供 TW3、中华 05 法、GP 图谱法的图像识别关联匹配服务，基于骨龄评分标准，通过 NLP 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关联和匹配国内权威指南。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数据安全要求

1.1 儿童生长发育测评平台以独立服务器部署在县妇幼保健院信息中心内网区域，与外部网络物理隔绝，通过防火墙和 VPN 等安全设备保证网络信息安全，杜绝骨龄数据泄露途径。

1.2 不需要医院提供骨龄数据进行标注及模型训练，不会要求医院将骨龄影像离线上传或转移到外部。

2、数据需求

2.1 数据存储需求

目前，根据新疆统计年鉴 2019，疏勒县人口 38.22 万，2-18 岁青少年儿童约有 10 万人。此处按照假设 10 万适龄儿童参与检测，平均每个片子按照 10M 计算，每年检测存储 3 年的正常影像 $10 \text{万} * 10\text{M} * 3 \text{年} = 3\text{T}$ 。

考虑其他系统、日志、缓存、数据库等占用空间，5T。

2.2 数据备份与安全

注意重要信息资料和数据存储介质的存放和保密管理，保证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必须对原环境的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有用数据的丢失。数据清理前必须对数据进行备份，在确认备份正确后方可进行清理操作。历次清理前的备份数据要根据备份策略进行定期保存或永久保存，并确保可以随时使用。数据清理的实施应避开业务高峰期，避免对联机业务运行造成影响。

3、平台架构和技术

3.1 平台架构和可拓展性

儿童生长发育智慧服务平台，前端应用采用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的技术路线。在 SOA 体系结构中，前面向基于 REST 的轻量级服务。后端使用卷积神经网络进行人工智能的算法服务。

3.2 平台技术和可拓展性

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平台是为人工智能+医疗提供一个以专项疾病深度学习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应用平台，来满足日益增加的看病就医需求，根据目前的需求，只训练学习儿童生长发育的相关知识图谱、疾病诊断规范、相应标注和监督学习，因此智慧儿童生长发育管理服务项目构架设计的目标是建立一个能够容纳管理儿童生长发育的可扩充的、开放的、可持续发展的构架，其包括以下方面：

- 1) 管理业务的扩充：能够围绕儿童生长发育各个阶段扩展新的健康管理业务，从公

共健康管理的角度来看可以建立不同的疾病监控系统，从医疗服务者的角度看，可以查询、调用以不同组织方式呈现的个人生长发育测评报告。

- 2) 专项智能服务的扩充：该平台在支持实现普惠儿童健康服务价值的同时还能积累高品质儿童健康大数据，形成核心科研数据资产，助力与上级诊断中心更为深入的合作。后续计划分多期逐步拓展平台功能与应用，逐步建成全国领先的智能化区域儿童健康服务与科研大数据平台。还可以增加全区域的导诊智能咨询、儿科门诊电子病历的智能化生成和儿科疾病的辅助诊断。
- 3) 接入方式的扩充：平台面对的数据源和用户是各个医疗机构及个人用户，所以能够接纳各种现有的和未来的应用系统的数据上传及使用相当重要。中心构架需要能够扩充对各种接入方式的支持。
- 4) 系统容量的扩充：人工智能+医疗平台体系是一个数据量庞大、计算资源快速的智能化应用，在设计时需要考虑对数据存储容量和算法能耗的横向扩充。为了实现上述的要求，满足疏勒县人工智能+医疗的基本需要，同时还要满足人工智能+医疗持续性发展的需求。
- 5) 平台技术需求：基于图像识别、NLP 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训练学习儿童生长发育的相关知识图谱、疾病诊断规范、相应标注。客户端实现方式采用传统网页显示。

4、性能及文档

4.1 性能需求

- 系统平均响应速度不超过 8 秒。
- 一般性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不应超过 5 秒；一般操作业务类系统中的简单查询不应超过 5 秒。
- 最大响应时间：最长允许的响应时间为 10 秒。

4.2 文档要求

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等文档资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计划书。
- 使用手册：包括《用户手册》、《培训手册》。
- 系统维护手册等。
- 验收报告等。

4.3 宣传推广需求：基于国内权威生长发育骨龄测评诊断规范和共识，提供宣传素材和方案。

四、商务部分要求

- 1、**交付时间**：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2、**质保期**：投标人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 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 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 由投标人负责系统恢复。投标人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 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个小时, 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48 小时内, 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 投标人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操作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5、项目实施周期要求:

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 该项目将有序分两个阶段建设、验收, 确保整体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

6、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6.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6.2 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因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 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报价说明:

7.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 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7.3 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 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货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投标时提供）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范围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七）若投标报价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需单独标注。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三、评标标准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价格	1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10%×100</p> <p>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如有）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如有），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如有），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p>所投产品具有儿童生长发育平台相关落地案例，每提供一份项目案例合同得 2 分，最多 6 分。（提供上述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1分	<p>投标单位具有：儿童生长发育类、儿童骨龄检测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3 分，最多 6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2016，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 ISO/IEC 27017:2015，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	3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管理协会（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认证的 PMP 证书的，得 3 分。</p>
3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方案	7分	<p>总体思路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系统架构科学合理，得【4-7】分； 总体思路能基本满足现有需求，系统架构基本可行，得【2-4】分；</p>

			总体思路混乱，合理性和条理性差，内容陈旧，系统架构不合理，得【0-2】分。
	需求分析报告	9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儿童生长发育智慧服务平台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5-9】分；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儿童生长发育智慧服务平台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科学深入，得【3-5）分；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儿童生长发育智慧服务平台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得【0-3）分。
	实施方案	20分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完整的数据交换服务方案，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得【10-20】分；实施方案不够全面，部分完整的数据交换服务方案，进度安排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得【5-10）分；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完整的数据交换服务方案，进度安排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得【0-5）分
	功能需求	20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表格内打▲号内容，投标人提供相应功能的产品截图或检测结果截图或能证明其具有符合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或正偏离的证明资料得1分，最多计20分；负偏离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得【4-7】分；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2-4）分；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不详细，得【0-2）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得【4-7】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得【2-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得【0-2）分。
	合计	100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5)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3)	本项目 <u>不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